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附民字第1437號

原告 潘柏旭 (原名潘立山)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顏妙真

陳振中

潘志亮

黃繼億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宥里

03 李耀吉

04 劉舒雁

05 許峻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翔寓

08 呂明芬

09 陳君如

10 李毓萱

11 王芊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潘坤璜

14 呂漢龍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新北
15 ○○○○○○○○○)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侑徽

18 胡繼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廷彥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振坤

23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
24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
25 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
26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至被告簡瓊玲部分，尚未
27 審結，應俟其到案審理終結後，再由本院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30 法官 林彥成

31 法官 許芳瑜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呂欣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